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文件

科闽物〔2016〕11号

福建物构所关于印发《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及课题组：

现将我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工作细则自 2015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2015 年前入学研究生仍然按原有相关细则执行。

附：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016 年 1 月 25 日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本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位授予,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工作。

学位申请人资格与要求

第三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本单位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定》撰写

完学位论文、符合申请学位的科学研究成果要求方具备申请答辩资格。

一、课程学习要求：

- 1、硕士生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低于 18 学分（包含公共学位课 6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2 学分）；
- 2、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总学分 37 学分，其中集中教学学位课不低于 19 学分（包含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2 学分），另博士学位课程 6 学分。
- 3、公开招考博士生总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其中两门公共必修课（博士英语、现代科技哲学与马克思主义）5 学分、两门专业课 5 学分。

二、必修环节要求：

包括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考核 2 学分、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 2 学分。

三、科研成果要求：

（一）硕士学位必须达到以下科研成果要求之一：

- 1、必须在国际检索（SCI 或 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含已接受）1 篇研究论文；
- 2、有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三；
- 3、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有正式出版专著者，排名前五；
- 4、涉密论文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管理，提供承担涉密课题证明材料（开题报告、中期考核

等)经所保密委员会、导师及专家审批书面认定。

(二)专业硕士学位必须达到以下科研成果要求之一:

- 1、必须在国际检索(SCI或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含已接受)1篇研究论文;
- 2、有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三;
- 3、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有正式出版专著者,排名前五;
- 4、涉密论文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管理,提供承担涉密课题证明材料(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经所保密委员会、导师及专家审批书面认定;
- 5、有导师及专家组出具的解决重要工程技术问题或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的书面证明材料;
- 6、省部级新产品或新工艺认定1项(排名前三);
- 7、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

(三)同等学力硕士必须达到科研成果要求

参照学历硕士的科研成果双倍要求,研究论文必须是已发表的。

(四)博士学位必须达到科研成果要求

化学学科及材料学科毕业生,必须在本学科II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单篇影响因子不低于本学科I区阈值;生物学科及物理学科毕业生,必须在大类II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五)同等学力博士必须达到科研成果要求

参照学历博士的科研成果双倍要求,即化学学科及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科毕业生，必须在本学科 II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影响因子不低于本学科 I 区阈值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生物学科及物理学科毕业生，必须在大类 II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且其学位论文经审查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可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申请书》一式 2 份；
- 2、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撰写的学位论文各 5 份，学位论文应附全文电子版；
- 3、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取得其他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 4、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及电子版。

学位论文评阅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一)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 2-3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二)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应聘请 2-3 位同行专家，评

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应有 1 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

(三)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3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 1 名。

(四)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 3-5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其中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 1-2 位外单位同行专家。

(五) 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不少于 5 名同行专家，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其中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 3 名。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果有 1 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再增聘 2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果累计有 2 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除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外，其他学位论文答辩人导师均可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学

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若答辩人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应至少由 4 人组成。

(二)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须有 1 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若答辩人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应至少由 4 人组成。

(三)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至少 1 位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四)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成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应包含本单位及 2-3 位外单位的专家。

(五) 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7 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且应有本单位的同行专家及不少于 2 人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交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为：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三)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四) 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五) 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六) 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

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4、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建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建议书签署姓名。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直博生入学四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

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申请人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学位初审

第十五条 研究生部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以下材料，一并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 学位论文评阅书；
- (三) 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四) 学位论文及摘要。

第十六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七条 研究生部应按规定时间，将加盖研究所学位评定

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至国科大学位办公室。

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初审结束后，研究生部将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上报国科大学位办审核，报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同意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的终审决定，公告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缓议学位申请

(一) 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二) 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1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 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四)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撤销学位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本所相关规定者，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记名投票表决后，可做出建议撤销学位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最终裁决机构，并对撤销学位者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一) 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二)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须在接到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应在做出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逐级反馈至申诉人。

(三) 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

本工作细则自 2015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2015 年前入学研究生仍然按原有相关细则执行。本细则解释权归属研究生部。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016 年 1 月 25 日

抄送：国科大学位办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综合处

2016 年 1 月 28 日印发
